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

——财政部负责人就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答记者问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政策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作出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日前,财政部负责人就《意见》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

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根据《意见》,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在符合法律规定前提下,一并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财政部负责人解释,按照以上范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资本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主权财富管理(投资)机构向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如证券期货外汇交易场所、金融交易清算结算及征信机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等金融基础设施企业形成的国有金融资本等;金融或非金融国有企业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

“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

-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
-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由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 财政部门的出资人职责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责,在出发点、最终目的和作用机制等方面都不相同,不能混淆

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是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当前形势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有金融企业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保障。

《意见》提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全国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

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包括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协同推进强化落实。

《意见》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意见》第一次明确规定国务院、地方政府分别授权财政部、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由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

人职责,是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国家财权统一,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战略选择,可有效解决由于管理职责分散造成的国有金融资本整体战略布局缺乏、激励约束机制难以健全等问题。”财政部负责人表示。

当前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律依据缺失;一些国有金融机构和地方落实管理制度不力,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等各方面存在短板。“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改革举措,是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体制机制保障,有利于明确理顺部门管理责任,更好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和放大国有金融资本功能,保障实现国家战略目标。”财政部负责人说。

据悉,根据中央编办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和此前财政部“三定”规定,财政部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近年来,财政部以“管资本”为主,从产权登记、评估、转让等基础管理,到保值增值、绩效评价、薪酬管理、经营预算、通过派出股权董事行使出资人权利等各有关方面,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但是,从法律地位和权责匹配看,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缺少明确授权,管理权责边界不清晰,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的有效发挥。

“《意见》明确提出,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利于压实部门管理责任,明晰委托代理关系,完善授权管理体制,更好地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负责人表示,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将合理界定出资人职责边界,不缺位、不越位,更加强调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市场化、法治化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的活力。

和金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有所区别

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在对国有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上有何区别?“财政部门作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其出资人职责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责,在出发点、最终目的和作用机制等方面都不相同,不能混淆。”财政部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说,出资人职责主要是对国有金融资本行使的出资人职权和承担保值增值等责任。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各类所有制金融机构的外部监管,通过“管风险、管法人、管准入”,以实现合规和审慎监管的要求。金融监管部门承担着重要的市场监管职能,若同时履行部分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管理职责,会影响金融监管的权威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容易导致道德风险。为避免利益冲突,应合理界定并厘清出资人职责与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的边界,明确分离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

“需要说明的是,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该负责人强调。

据悉,财政部将抓紧牵头明确落实《意见》的施工图、时间表和责任单位,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同时,按照“1+N”的思路,制定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出台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一系列配套制度。

此外,还将加强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对股权董事的责权利形成制度约束,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优化,巩固改革成果。

这位负责人透露,根据国务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安排,2018年10月份国务院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国有金融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郭凤韶:热血铸就红梅开

在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第二厅,陈列着一幅题名为《且向百花头上开》的红梅图。画面上,一块顽石突立中央,把一旁的梅树枝条挤压得低垂着头,而在那低垂着的枝条上,一朵朵红梅正在顽强地盛开着。这红梅像极了此画的作者——郭凤韶。

郭凤韶,1911年生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县。父亲曾是同盟会会员,参加过辛亥革命。在具有进步、民主思想的家庭熏陶下,她从小就反对封建迷信和礼教,怀有拯救祖国和民族的雄心壮志。

1925年,郭凤韶考入临海女子师范,参加了由进步青年组织的乙丑读书社。她阅读了《新青年》《彷徨》《呐喊》等大量进步书籍和刊物,思想觉悟逐步提高。1926年底,她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反动当局大肆逮捕和屠杀共产党员和读书社成员,有人劝郭凤韶退社,郭凤韶却坚定地说:“革命是我第一生命,我决不退社!”

1929年,郭凤韶考入陶行知创办的南京晓庄乡村师范学校。1930年,她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党的小组长,不久又担任中共南京市委地下交通员,经常只身往来于市委和晓庄之间,传递情报和文件。

1930年,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南京政府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四三惨案”。在中共南京市委的领导下,南京的爱国学生进行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暴政的示威游行。郭凤韶负责联络各大中学校,组织全市学生进行示威活动。她四处奔走,在街头宣传,与反动军警进行面对面的斗争。

学生的革命行动,使反动当局恨之入骨。同年4月8日,郭凤韶所在学校被反动当局查封,许多共产党员被捕。郭凤韶秘密转移到无锡,以教书为掩护继续革命工作。同年9月,她返回南京,准备参加营救被捕的同志,不幸被特务盯梢逮捕。

在狱中,郭凤韶受尽酷刑,被打得遍体鳞伤、血肉模糊,她始终守口如瓶。每次从昏迷中醒来,总是怒斥敌人:“你们想用逮捕、屠杀的办法消灭共产党,是不可能的!”9月26日,郭凤韶在南京雨花台英勇就义,年仅19岁。

2005年,郭凤韶烈士纪念馆在其临海故居落成。故居里的部分房间被设计为展厅,展现了郭凤韶文思敏捷、能歌善画的才华和以生命为笔、鲜血为墨的精彩一生。楼下展厅,有她文笔流畅的家书和惟妙惟肖的画作。

纪念馆工作人员章冬玲说,她常告诉来访的游客们,今时今日,进步英烈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依然在为我们这代人提供强大的“钙”和动力。

文/新华社记者 唐弢 (新华社杭州7月8日电)



郭凤韶像(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7月9日,工人在京张高铁河北张家口宣化北站工地紧张施工。京张高铁设计时速350公里,东起北京北站,西到河北省张家口市,正线全长174公里,共设10座车站,预计2019年12月底建成通车。届时北京至张家口最快车次所需时间将由3小时12分钟缩短为不到1小时。

京张高铁还将与正在建设的呼(呼和浩特)张(张家口)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和张(张家口)大(大同)城际专线工程相连接,一张快速客运网将在华北北部形成。

陈晓东摄

潘心元:对革命至死不移



潘心元像(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革命老区湖南浏阳,涌现了许多革命志士,第一任浏阳县委书记潘心元就是其中的一员。

潘心元,又名潘心源,1903年1月24日出生在湖南浏阳县丰裕伍佳渡(今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潘心元自小思想活跃,1921年夏,他考入长沙岳云中学,与田波扬等同乡创办“浏北新民社”,出版《新民》社刊,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192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4年底,中共湘区委员会派潘心元到浏阳,以小学教师身份作掩护,开展革命工作,协助夏明翰建立浏阳第一个农村党支部。

1926年10月,潘心元主持召开中共浏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建立中共浏阳县委员会,任书记。1927年2月,组织农民武装,建立浏阳工农义勇队,任党代表。同年四五月间,潘心元出席在武汉召开的党的五大,支持毛泽东等提出的武装工农的主张。

1927年5月21日,马日事变发生,湖南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潘心元对妻子说:“我的头是钢浇铁浇的,对革命是至死不移的。”“革命不成功,我是誓不罢休的。”

马日事变发生后,潘心元率领近万名浏阳农军参加围攻长沙的斗争。1927年9月参加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出席了毛泽东在安源召开的秋收起义军事会议,被任命为工农革命军第三团党代表。在陪同毛泽东指挥秋收起义途中路遇国民党地方武装,他机智勇敢地掩护毛泽东脱险。

秋收起义部队上井冈山后,潘心元留在平江、浏阳、醴陵地区组建游击队,与平浏醴特委书记夏明翰一起组织开展游击斗争。1928年,任湘东特委副书记,带领游击队支持彭德怀等领导的平江起义。同年冬,他任湖南省委委员、农民部部长。

1929年,潘心元任中央巡视员,到湘赣红军中传达党的六大精神。1930年2月当选为红四、五、六军总前委常委,曾任红三军代理政委、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委员,参加了红军第二次攻打长沙之战。期间,他多次往来于上海与苏区之间,传达党中央指示,向中央报告秋收起义和红军斗争的情况。

1930年8月,潘心元赴上海向党中央汇报工作,提交了《巡视湘鄂赣三省红军之报告》。同年9月,由周恩来安排,潘心元赴浙南地区巡视党务工作和军事工作,同时任浙南红十三军政委。1930年12月,因叛徒出卖,潘心元在浙江省玉环县被捕,英勇不屈,壮烈牺牲,年仅27岁。

浏阳市党史办主任罗业永告诉记者,直到20世纪80年代,潘家后人和浙江当地政府才确认玉环县苔山岛上的潘姓烈士墓就是潘心元的墓,这时距他牺牲已经50多年了。

罗业永说,潘心元牺牲近90年,无论岁月如何变迁,冲淡不了他的伟大功绩和革命精神,更冲淡不了人们对他的深深思念。

文/新华社记者 刘良恒 (新华社长沙7月9日电)

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8年度启动仪式日前在北京举行。此次行动有140名律师志愿者以及98名大学生志愿者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奔赴中西部地区15个省(区)的140个县(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服务当地法治建设。

司法部要求,各地司法厅(局)要加强“1+1”行动的组织领导,密切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争取党政各部门、社会各界方面的支持,形成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强大合力。

“1+1”行动是由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发起,由司法部、团中央有关司局、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法律援助公益活动。据悉,2017年“1+1”法律援助志愿者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200余件;调处矛盾纠纷4800余起,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7亿余元。

“1+1”行动是由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发起,由司法部、团中央有关司局、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法律援助公益活动。据悉,2017年“